SEP18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G-X- 日期：2018年9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病毒免疫学博士后研究员，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满足了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所需的三项，但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符合杰出能力分类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该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G-X-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员。由于她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她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根据8 C.F.R. § 204.5(h)(3)(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以及根据8 C.F.R. § 204.5(h)(3)(vi)撰写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还满足根据8 C.F.R. § 204.5(h)(3)(v)要求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判和学术文章标准，但未满足原创贡献标准。因此，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的证据，该专业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 和 审阅了稿件，这构成对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

。

案由 G-X-

该外国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监管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个证据要素。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未来的可能性。它们必须是原创的，且具有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性质。最后，贡献必须达到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组织具有意义。“ 重大意义 ”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含义。参见 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3d 28, 31 (3d Cir. 1995)，引自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d Cir. 2003)。“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一词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结论是她的引用记录与该领域最顶尖科学家相比，不能证明她的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质疑这一结论，并称截至2017年9月，她的研究出版物已被引用641次，并补充说这是同一职业阶段大多数学者未能取得的成就。她称审理主任的决定使处于职业生涯早期的年轻科学家无法满足该标准。申请人还将其自2006年以来被引用最多的作品与三位为本申请撰写支持信函的教授的作品进行比较（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并指出申请人的引用水平超过这些教授。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年龄与是否满足杰出能力分类的法定和监管要求无关。其次，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引用情况与其领域内其他科学家或研究人员的引用情况进行比较，在确定她是否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时通常并不适当。相反，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引用其领域内他人情况的评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更为相关，用以证明她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她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以及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8 C.F.R. § 204.5(h)(2)-(3)。此处的重点是申请人是否满足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这一标准。

记录中包含几封信函，强调了申请人与肝癌研究和西尼罗病毒相关的贡献。1 关于她的肝癌研究，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医学教授兼 主任）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的“ 工作是阐明hedgehog通路在肝癌（世界第四大致死癌症）中作用的最重要研究文章之一。 ”她称“ 肝细胞癌（HCC）是肝癌的主要形式 ”，且“ 理解HCC的分子基础并开发适当的癌症治疗方法至关重要。 ”

1 虽然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函，但在作出决定时对所有信函均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

案由 G-X-

指出申请人和她在中国的前同事“ 发现hedgehog信号激活在HCC中频繁发生 ”，并且HCC细胞中hedgehog信号的特异性抑制“ 降低了hedgehog靶基因的表达，抑制了癌细胞生长并导致细胞凋亡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中国 肝胆外科系教授）的信函，其中称申请人发现“ 环巴胺酒石酸盐（CycT）……有效抑制该通路并缩小源自基底细胞癌的肿瘤……这是CycT是hedgehog信号介导的癌变有效抑制剂的首份报告。 ”

虽然申请人的研究似乎是一项原创贡献，但记录并未证明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推荐信的作者们将申请人的引用记录作为其影响力的证据，并对其成就发表意见。例如，[已隐去]指出，申请人的工作“ 证明hedgehog信号通路激活是人类肝细胞癌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事件 ”，并且“ 这是对肝癌研究界的一项杰出贡献 ”。仅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j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此外，机构“ 可以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 ”，但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在此，记录并未确立对申请人关于hedgehog通路信号传导和肝癌的工作的引用已以重大方式影响该领域。此外，代表她撰写的信件缺乏关于其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的具体细节，因此不能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从而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记录中还包含提及申请人关于西尼罗病毒（WNV）研究的信件。例如，在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中，[已隐去]是[已隐去]动物、乳品和兽医科学系教授兼抗病毒研究所所长，他指出申请人研究了两种WNV突变株，并声称“ [申请人的]研究结果代表了在开发WNV疫苗方面的重要进展。 ”他指出，申请人的研究已证明这两种突变株是有用的WNV疫苗候选株。此外，[已隐去]是[已隐去]分子和细胞神经科学系的助理教授，他指出“ [申请人]在理解WNV感染和免疫反应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这些贡献“ 对开发安全有效的WNV疫苗的研究做出了显著贡献 ”。

两位作者均表示，根据[已隐去]，他们的团队以及其他独立研究人员已引用申请人的工作。同样，两位作者都赞扬申请人的工作，并认为她的研究对疫苗开发很重要。然而，两封信均未提供关于她的工作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具体细节。See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因此，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关于WNV的工作符合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中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8 C.F.R. § 204.5(h)(3)(vi)。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已在《Journal of Virology》以及《Carcinogenesis》、《Oncogene》、《Vaccine》和《Nature Cell Biology》期刊上发表了学术文章。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总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X-, ID# 1559067 (AAO Sept. 18, 2018)